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尤璇、尤洋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其他股东 ☒收购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董监高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 ☐日常及其他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权益变动 ☐整改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人最近两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众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从事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众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做出赔偿。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与公众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6、关于保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尤洋、尤璇成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
--	---

	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7、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将本人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公众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本次继承收购完成后，尤璇、尤洋成为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为充分保障公众公

司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做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1. 收购报告书；
2. 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